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获嘉县审计局、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MA9FFJPU5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伟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写字
楼 6 层 609 号 0371-86565977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宋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宋伟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一）服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承诺

致：获嘉县审计局、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获嘉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响应本项目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保证我单位严格遵循征集文件约定的服务标准、费用结算方式、项目执行要求等相关规定，以下为我公司结合自身专业资质、技术能力及项目服务经验，为本项目实施作出的服务承诺：

（1）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

我公司将针对本项目单独组建专属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均为具备丰富政府采购项目造价咨询经验、符合征集文件资质要求的专业人员，确保团队专业配置覆盖土建、安装、市政、装饰装修等所有相关领域。同时指定一名具备丰富的政府采购项目服务经验、沟通能力强、业务素养高的工作人员作为与获嘉县审计局的专属对接人，并开通24小时畅通的沟通电话、专属工作邮箱及线上即时沟通渠道，严格遵循征集文件中关于沟通协调的各项要求，建立“快速响应、高效落实、及时反馈”的工作对接机制。对获嘉县审计局提出的工作指令、资料调取要求、业务咨询问题、成果文件修改意见、现场核查配合需求等各类工作需求，做到1小时内响应对接、24小时内落地落实，杜绝拖延、敷衍、推诿等情况。针对获嘉县审计局委托的每一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我公司将提前主动开展工作衔接，在收到委托指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资料收集、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等前期工作，并按照项目规模建立分级进度汇报机制，全程积极配合获嘉县审计局完成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成果确认、费用结算等全流程工作，主动衔接各环

节工作节点，确保与获嘉县审计局的工作衔接无缝隙、沟通协作无障碍，保障各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2）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

我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服从获嘉县审计局对本项目各项委托服务工作的整体安排、调度及轮候要求，严格遵循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无任何特殊且正当的理由，绝不拒绝、推脱获嘉县审计局委托的任何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我公司将本项目列为公司重点服务项目，在人力、技术、设备、场地等资源调配方面给予最高优先级，针对获嘉县审计局委托的紧急项目，立即启动应急服务机制，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安排团队加班加点、倒排工期推进工作，确保紧急项目在获嘉县审计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针对获嘉县审计局在工程造价管理、项目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疑点、争议性问题及各类技术难题，我公司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依托公司技术专家库资源，第一时间组织资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各专业技术骨干成立专项研讨小组，严格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河南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郑州市相关造价管理规定、政策要求，对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精准的分析研判，及时为获嘉县审计局提供专业、合规、切实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对于涉及多专业、高难度、复杂的重大项目问题，我公司将邀请行业内知名造价专家、技术权威参与研讨，确保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切实为获嘉县审计局排忧解难。同时，我公司将主动延伸服务边界，为获嘉县审计局提供工程造价政策解读、造价管控体系优化、项目造价风险防控、评审成果应用指导等免费增值服务，助力获嘉县审计局提升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我公司严格遵循征集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标准，确保所有服务工作均符

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文件规定、技术规范及获嘉县审计局的具体工作要求，将质量管控与进度管控贯穿于服务全过程，坚决做到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委托工作。

在质量管控方面，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三级复核制度（项目组自审、技术部门复核、质量监督部终审）及质量终身负责制，对现场踏勘、询价调研、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价格确定、费用计取、成果文件编制等每一个工作环节进行全流程、精细化、标准化质量管控。现场踏勘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及公司现场踏勘机制规范开展，确保踏勘结果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询价调研遵循“货比三家、客观公正”原则，确保价格依据真实、公允；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最新计价规范、定额标准执行，杜绝错算、漏算、高套、错套等情况；成果文件编制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执行，确保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资料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详实、数据准确无误、依据充分合规，审减额计算、费率计取等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费用结算标准执行，所有成果文件经三级复核通过并加盖公司公章、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在获嘉县审计局汇报通过后，方可交付获嘉县审计局。

在进度管控方面，我公司将根据获嘉县审计局的工期要求、项目规模、专业难度及复杂程度，科学、合理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环节工作的完成时间、交付标准、责任人员及衔接要求，建立项目进度动态管控机制，安排专人每日跟踪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进度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确保所有委托工作均在获嘉县审计局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成果交付，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工期延误。若因不可抗力、获嘉县审计局要求变更项目内容等非我公司原因确需调整工期的，我公司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获嘉县审计局提交书面工期调整申请，详细说

明工期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经获嘉县审计局书面同意后，及时调整实施计划并严格执行，确保项目服务工作不受影响。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电子章）



日期：2026年9月14日

（二）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承诺

致：获嘉县审计局、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获嘉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响应本项目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保证我单位严格遵循征集文件约定的服务标准、费用结算方式、项目执行要求等相关规定，以下为我公司结合自身专业资质、技术能力及项目服务经验，为本项目实施作出的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全面保障现场服务实效，制定完善、可行、合法的书面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服务要求落地执行，同时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保障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尽责，具体如下：

（1）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承诺

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我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现场踏勘人员、询价调研人员、质量复核人员等，均符合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从业经验，已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其中项目负责人刘士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20年相关工程造价咨询经验的专业人员。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及项目实施计划，全程亲自到场开展各项服务工作，无任何特殊情况绝不出现代岗、缺位、远程指挥、兼职履职等情况。对于现场踏勘、项目现场核查、与项目建设 / 施

工 / 监理等相关方现场沟通核实、现场问题处理等所有需要现场开展的工作，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全程到场参与，确保现场工作的专业性、真实性和实效性。

其中，项目负责人对每个委托项目的现场服务环节到场参与率不低于100%，各专业造价工程师针对所负责专业模块的现场服务到场率不低于100%，现场踏勘人员、询价调研人员对所有现场工作全程到场。

若确因突发疾病、不可抗力等特殊且正当的原因，需临时调整项目人员的，我公司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获嘉县审计局提交书面人员调整申请，申请中详细说明人员调整原因、新调整人员的姓名、性别、专业资质、执业证书编号、社保缴纳证明、工作经验、专业能力等详细信息，并提供新调整人员与原人员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相匹配的证明材料，经获嘉县审计局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且新调整人员的专业资质、从业经验、服务能力均不低于原人员标准，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专业性和连续性不受任何影响。

我公司明确认可并严格遵守本承诺及征集文件、框架协议中的违约处置条款，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视为我公司严重违约：一是拟投入人员未按要求亲自到场开展现场服务工作的；二是未经获嘉县审计局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三是调整后的人员专业资质、服务能力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四是人员到场后存在脱岗、离岗、履职不到位等情况的。

针对上述违约行为，获嘉县审计局有权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获嘉县审计局的全部处置决定，及时、主动配合获嘉县审计局办理合同终止的相关手续，且不要求获嘉县审计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我公司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赔偿获嘉县审计局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愿在获嘉县审计局后续

相关政府采购项目中，接受相应的信用惩戒，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为确保人员亲自到场服务要求、各项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标准、征集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及本承诺书所有承诺内容全面、有效落地执行，我公司结合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特点及公司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管理制度及技术保障措施，形成“事前规范、事中管控、事后核查”的闭环管理体系，从制度层面保障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具体措施如下：

（1）制定《项目人员到场考勤管理制度》：采用“现场签到 + 获嘉县审计局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定位打卡 + 工作记录核查”四重考勤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到场情况、现场工作时长进行全程、真实、可追溯的记录。现场签到表需由获嘉县审计局现场配合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定位打卡通过公司专属工作平台完成，工作记录核查结合现场工作底稿、影像资料、沟通纪要等进行，考勤记录每周汇总整理后报送获嘉县审计局备案，接受获嘉县审计局的随时核查与抽查，确保考勤数据真实有效，杜绝人员虚假到场情况。

（2）制定《项目现场工作技术管理办法》：严格遵循征集文件中关于现场踏勘、询价调研的相关要求，明确现场工作的内容、标准、流程、技术规范及资料留存要求。要求现场工作人员完整、详细记录工作底稿、测量数据、影像资料、沟通纪要等所有现场工作资料，影像资料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拍摄内容及参与人员，所有现场工作资料均需经获嘉县审计局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造价评审的依据，确保现场工作留痕可追溯、技术措施落实无偏差。

(3) 建立《项目技术交底与岗前培训制度》：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全体拟投入人员开展专项技术交底，重点解读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国家及地方最新工程造价政策、计价规范、定额标准、项目评审重点难点及服务要求；同时开展岗前专业培训及考核，培训内容涵盖项目专业知识、现场工作规范、评审工作流程等，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开展工作，确保所有到场人员的专业能力、业务水平完全匹配项目服务需求。

(4) 制定《现场工作质量与履职考核制度》：将项目人员的到场情况、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现场工作质量、履职尽责情况与个人薪酬、绩效奖金、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等直接挂钩，建立“奖优罚劣”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严格遵守各项要求、现场工作质量高、履职尽责的人员，给予绩效奖金上浮、评优评先优先等奖励；对未按要求到场、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现场工作质量不达标、履职不力的人员，给予扣发绩效奖金、岗位调整、公司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除名，确保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要求。

(5) 建立《技术措施落实核查机制》：公司质量监督部作为独立的质量管控部门，每周对项目现场技术措施落实情况、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至少一次现场抽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核查，核查结果形成书面《技术措施落实核查报告》，报送获嘉县审计局备案。若发现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人员履职不规范等情况，立即责令项目组限期整改，并安排专人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所有技术措施落地见效。

(6) 制定《项目资料管理与归档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考勤记录、现场工作资料、技术交底资料、核查报告等进行规范化收集、整理、归档，确保所有技术措施落实的相关资料完整留存，可随时查阅、核查，为后续的责任追溯提供依据。

(3) 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

我公司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结合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流程，明确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专业造价工程师、现场踏勘负责人、质量复核负责人为核心关键岗位，并对所有关键岗位实行“定岗定责、在岗尽责、全程负责”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权限、服务标准、考核要求及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全程在岗履职、认真尽责、专业高效开展工作，具体岗位职责承诺如下：

(1)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全程在岗履职，全面统筹项目的整体推进工作。负责与获嘉县审计局的日常沟通对接、工作指令传达及成果反馈；负责项目资源的统筹协调，确保项目人力、技术、设备等资源配置到位；负责项目各环节工作的质量把控与进度管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沟通问题及协调问题；每周至少向获嘉县审计局书面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及实施计划有序、高效推进，对项目的整体服务质量、进度及履约情况负全部责任。

(2) 专业造价工程师：根据专业分工全程在岗履职，为所负责专业模块的第一责任人。全程参与现场踏勘、工程量核对、询价调研、内业评审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最新的计价规范、定额标准及征集文件要求开展造价评审工作；精准计算工程量，合理套用定额子目，科学确定人材机价格及各项费用，杜绝错算、漏算、高套、错套等情况；认真编制专业模块评审底稿及相关资料，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依据充分合规；及时配合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岗位人员开展工作，对所负责专业模块的评审成果质量负直接责任。

(3) 现场踏勘负责人：全权负责现场踏勘工作，全程在岗履职，为现场踏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严格遵循征集文件及公司《项目现场工作技术管理办法》开展现场踏勘工作，提前制定踏勘方案，明确踏勘重点、踏勘

路线及踏勘要求；带领现场踏勘人员全面、细致、真实核查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场地条件、工程实体进展、隐蔽工程完成情况、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变更签证实际实施情况等；准确记录踏勘数据、拍摄现场影像资料、编制现场踏勘报告，确保踏勘结果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为工程造价评审提供可靠、真实的现场依据，对踏勘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

(4) 质量复核负责人：全程在岗履职，为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公司三级复核制度。负责对项目现场工作资料、内业评审底稿、成果文件初稿等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的质量复核，重点核查评审依据的合规性、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定额套用的合理性、价格确定的公允性、费用计取的规范性及成果文件的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对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项目组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确认，确保评审成果完全符合征集文件及获嘉县审计局的服务标准，对复核结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直接责任。

同时，我公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在岗督查机制，公司质量监督部每周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情况、履职情况、工作质量进行至少一次现场抽查，抽查结果形成书面《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核查报告》，报送获嘉县审计局备案。若发现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脱岗、离岗、履职不到位、工作质量不达标等情况，立即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根据公司《现场工作质量与履职考核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罚，整改结果同步报送获嘉县审计局备案。此外，我公司对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服务责任终身追溯制，严格遵循征集文件中关于服务质量及责任追究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服务完成后，若发现因关键岗位人员未在岗履职、履职不到位、工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评审成果出错、工作延误、获嘉县审计局利益受损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情况，无论相关人员是否仍在我公司任职，我公司均将追究其相

应的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同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为进一步保障获嘉县审计局合法权益，我公司已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工程造价咨询职业责任保险，保险保额覆盖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确保因人员履职问题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及时、足额的赔偿，切实保障获嘉县审计局的合法权益及财政资金安全。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电子章）

日期： 2026 年 9月 14 日

(三)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内及后续服务承诺，保证成果文件质量承诺，保证服务进度承诺，沟通对接方面服务承诺，拟派项目人员不变更及保障与业服务能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服务承诺，

廉洁保密服务承诺

致：获嘉县审计局、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参与获嘉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已充分研读本项目全部征集文件，充分理解本项目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计的全部工作要求，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内及后续服务，保证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服务进度，与获嘉县审计局建立良好的沟通对接机制，拟派项目人员不变更，保障专业服务能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服务，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服务期内及后续服务承诺

1) 在整个服务周期内，我单位保证随时接受获嘉县审计局的项目委托，接到委托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造价咨询服务，服从采购人审计计划安排，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与服务质量考核。

2) 项目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并移交全部纸质原件、电子资料后，做好后续配套服务。针对已出具审计成果的项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采购人有复核、答疑、补充说明、资料核对等后续工作需求，我单位不推诿、不拖延，及时安排对应项目人员免费提供答疑解释、资料复核、补充完善等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3) 严格遵守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的要求，绝不将受托造价咨询审计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全部工作由我单位本机构人员完成。若我单位违反本条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2) 保证成果文件质量承诺

1) 我单位出具全部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计成果文件，严格遵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以及国家、省、市、县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标准更新时按最新版本执行）开展工作，对审计报告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严格落实我单位三级内部审核制度，项目编制人员自审、部门复审、技术负责人终审，每一份成果文件必须经过完整三级审核流程后方可提交采购人，杜绝出现重大计量、计价错漏。

3) 若因我单位工作失误造成成果文件出现重大错误，我单位无条件无偿修改、返工，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自愿接受采购人清退出框架协议、取消入围资格等一切处理。

4) 提交成果文件同时，完整移交审计实施过程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电子资料，做到资料完整归档、可追溯。

(3) 保证服务进度承诺

1) 我单位将根据采购人下达的委托任务，结合项目规模、复杂程度制定专项工作计划，合理配置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配套专业人员，保障人力资源投入，严格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造价咨询审计工作并提交审计结果报告。

2) 建立进度动态管控机制，对项目各工作节点进行跟踪；遇到项目资料移交滞后、现场条件变化等客观情况，第一时间主动向采购人报告，在采购人统筹指导下调整工作安排。

3) 若因我单位人员投入不足、工作组织不力等自身原因,造成工作逾期,自愿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扣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接受采购人终止委托、清退出框架协议的处理。

(4) 沟通对接方面服务承诺

1) 建立固定对接联络机制,设置项目总对接人,专门负责与采购人日常业务对接;接到采购人工作指令、问询时及时反馈,重要事项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审计进展、发现问题、风险情况。

2) 在审计过程中,除采购人安排陪同之外,我单位人员绝不私自与被审计相关各方单独会面接触;如需与施工单位、相关参建单位核实情况、会面沟通,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在采购人人员陪同下开展。

3) 主动向采购人定期报送项目进展,遇到疑难争议问题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服从采购人工作协调安排,如实反馈审计发现问题,不隐瞒、不歪曲事实。

(5) 拟派项目人员不变更及保障专业服务能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服务承诺

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刘士萍,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每个受托审计项目均配置不少于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参与审计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绝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团队人员。

2) 项目团队人员均为本单位在册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在我单位;退休人员提供合法劳动合同。若确因不可抗力特殊情况必须更换人员,提前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替补人员专业资质、执业能力不低于原配置人员,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许可擅自更换人员,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我单位相关委托业务。

3) 持续保障专业服务能力,团队人员及时学习更新造价政策、定额、市场信息、行业规范,保证专业能力匹配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需求;

保障固定办公场所、档案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正常运转，具备随时承接采购人委托项目的人员、设备条件。

(6) 廉洁保密服务承诺

1) 严格恪守造价咨询执业职业道德，杜绝商业贿赂，绝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参建单位人员输送礼品礼金、宴请、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不发生串通、徇私舞弊行为。

2)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审计过程知悉的国家秘密、采购人工作秘密、项目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泄露项目审计情况、审计资料，不将审计获取资料用于本审计项目以外任何用途。不向施工单位、无关第三方透露项目审计相关情况。

3) 绝不与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发生不正当交流、私下串通；若发生泄密、串通舞弊等行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解除框架协议、清退出围处理；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由我单位予以赔偿。

4) 自觉接受采购人、纪检及财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有社会投诉且经查证属实，自愿接受征集文件约定的全部违约处置。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电子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